金湾路污水整治路面白改黑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 2023 年 1月**

**目 录**

1. 投标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则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7. 开标
8. 评标与定标
9. 授予合同

一、 投标须知

附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扬州市金泰路道路聚合物注浆加固工程 |
| 2 | 招标人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 | 招标方式 | 邀请招标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 |
| 5 | 承包方式 | 禁止违法分包或转包 |
| 6 | 项目实施时间 | 按招标人的指定时间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 |
| 9 | 投标人要求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禁止违法分包和转包；3.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合法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次投标；4.有相关工作经验；5.熟悉招标人现场环境；6.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将金泰路道路改造工程聚合物注浆加固处理，要求采用梅花型布孔，注浆深度约120cm，注浆量40-60kg/m²，孔距150cm，孔径50mm7. 注浆工期满足建设单位及招标人的要求；8.投标人需配备符合服务要求的机械设备，能够顺利执行招标方的服务要求；9、投标人中标后自行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招标人进行监督管理。在施工承包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意外事故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10、投标人中标后须在现场配备相关固定工作人员1-2名，负责接收招标人的相关指令及现场工程资料的制作、完善、报送、归档；11、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扬州市及建设单位的疫情防控的要求进场施工；12、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扬州市工程施工扬尘防控要求和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尘防控要求施工。  |
| 10 | 招标内容及限价 | 注浆量约为4000平方（普通），1600平方（快凝）；最高限价 普通型90元/平方（含9%税），快凝型110元/平方（含9%税） |
| 11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一份，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若 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此文本）
4. 投标人资信证明
5. 投标报价书
6. 其它相关资料
 |
| 12 |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投标项目：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13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联系人 | 自取,联系人：陈佩；联系电话：18952758166 |
| 14 | 投标人报名时间及报名地点 | 报名时间：报名地点：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招标人另行通知 |
| 16 | 投标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 |
| 17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中标 |
| 18 | 结算方式 |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

**二、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2、投标费用

2.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 标 文 件**

4、招标文件的内容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包括不仅限于此）：

*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标准与办法；
	3. 合同主要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5. 所有投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
	6. 招标控制价清单

4.2根据本章第5款和第6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招标控制价

6.1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

6.2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以前附表中所列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在开标3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投 标 文 件 的 组 成**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3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营业执照。

**五、投 标 报 价**

8、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8.1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让利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风险系数。

（2）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8.2 投标报价要求

所有投标报价以单价金额表示。

9、勘察现场

9.1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2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踏，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相关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与衔接及任何其他。

10、投标有效期

10.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1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13、投标截止期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13.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4.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14.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标**

15、开标

1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5.2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八、评标与定标**

16、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6.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16.3评标准备**

**16.3.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16.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16.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6.4初步评审**

**16.4.1响应性评审**

**16.4.2算术错误修正**

**16.4.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6.5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评标标准及方法**

经评审的低价评分法

18.定标

18.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18.2排序原则：

**综合评分法：**

**（1）按评分分数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当评分分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18.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九、授 予 合 同**

19、发放中标通知书

20、合同签订

20.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现场勘查情况等，我方愿以 元/平方（含9%税）进行投标，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2022年 月 日开工，2022年 月 日竣工或收到开工令按指示开工，即 (日历日)内竣工，并达到 （质量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承诺经过初步评审的电子文件及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按诺，6/ 7、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人员符合贵公司相关规定，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方）

乙方： （分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为依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聚合物注浆加固处理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本专业分包工程采用包税金、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验收、包风险、包保修等承包方式，保质保量地承包本聚合物注浆加固分包工程。

2、结算办法： 固定单价结算 （工作量以建设单位审计工作量为准）

**第四条** 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及施工要求中的规格、数量、质量要求，自行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及维修。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进场施工，于 年 月 日止完成施工。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变更设计而影响到工程项目进度的；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聚合物注浆加固必须按施工图及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执行。

2、 该工程中涉及的所有材料品牌、图案、规格、设置必须符合施工图及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满足在正常条件下的使用期限要求；使用期限自本工程项目通过甲方、监理、建设方及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交工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3、专业分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绘制竣工图和提供有关工程验收资料，竣工图上应注明数量及规格并经甲方严格审定。双方签字后，双方在现场核点工程数量及检查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经甲乙双方、监理（如有）、建设方办理签字验收手续后，乙方按甲方规定负责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专业分包工程暂定含税合同价约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最终按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施工结束后按专业分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总包方审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劳务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50%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80%(不超过合同价的80%)，建设单位结算最终审定后，提供符合总包方审计流程的结算资料，总包方结算审计后，可支付最终审定价的97%，余款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申请支付进度款及最终结算时，需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2、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最终审定价的基础上扣留 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第七条** 缺陷责任及保修期

 1、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分项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保修期：自交工验收证书签发日期起计算 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

叠的期间内，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3、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甲方通知之日起1天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乙方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交通及其它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3、提供本分包工程施工图纸。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品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组织工程的交工验收。

6、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7、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

**（二）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根据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及施工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该工程开工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方案、工程主要负责人等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扩大损失的自行负责，并承担恢复原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违约责任。

5、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单，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6、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规定，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含对他人或自身员工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8、工程交工验收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9、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10、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2天内办理签证。

12、乙方须按施工图的规定进行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必须与进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劳务人员办理各种社会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交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交工验收或逾期取得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的，每逾期一日，按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8、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9、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交安设施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或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交安设施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乙方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或政府政策的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指定送达地址： 指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话：